

調整國內包裹每件重量及尺寸限制函

主旨：本公司自本(105)年5月2日起，調整國內包裹每件重量限制為20公斤，尺寸最大限制為長寬高三邊合計不逾150公分，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旨述實施日起，郵政代辦所應依規定收寄國內包裹，對於重量超過20公斤或外箱尺寸長寬高三邊合計超過150公分者，須確認「內裝物為不可分裝」始可收寄。
- 二、為周延民眾交寄服務，對於「內容物不可分裝」之寄件，彈性放寬至原重量及尺寸限制（每件限重30公斤、最大尺寸限制為任何一邊尺度不逾150公分，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亦不逾300公分）。
- 三、本次調整案包含一般包裹、勞軍包裹、學生包裹、文旦包裹及便利箱（袋）等服務均適用；調整後普通資費仍按現行牌告價格計算，惟郵件內容物屬不可分裝者，仍按原重量及尺寸限制之收寄及計費規定。
- 四、郵政代辦所收寄前開超重或超尺寸國內包裹時，應於外箱加蓋「內容物為不可分裝專用章」，並請寄件人簽章確認。
- 五、客戶如詢問本調整案緣由時，請依「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國內包裹限重尺寸問答」，予以說明。
- 六、遇民眾交寄國內包裹，因超重須分裝時，請各級郵局窗口服務人員出示分裝後資費比較表(附件1)，供民眾查詢其資費差異，並告知可享單點多件折扣(每件優惠折扣10元)，亦可視狀況建議搭配使用便利箱包材，俾減輕郵資負擔。
- 七、郵政消息海報，請於文到之日起張貼於營業廳公告欄或明顯處，以廣周知。
- 八、供民眾參考而製作之便利箱(袋)模型，若印有原重量或尺寸限制字樣者，請逕予劃銷更正或移除。
- 九、配合案關調整之規定，本公司用郵手冊及郵件資費小冊原應一併修正，惟考量上述手冊(含小冊)於104年底始重新編印並發送至各代辦所，使用期間尚不及半年，為避免浪費，上述手冊(含小冊)不重新編印。
- 十、附上修訂後國內包裹資費表(附件2)，可自行影印並剪貼於用郵手冊及郵件資費小冊上，俾利參照。

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國內包裹限重尺寸問答

一、 本次國內包裹限重尺寸調整重點為何？

- (一) 重量限制：每件重量上限由現行 30 公斤調降至 20 公斤。
- (二) 尺寸限制：由「最大限度任何一尺度均不得大於 150 公分，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亦不得大於 3 公尺」，限縮並簡化為「長寬高三邊合計不得大於 150 公分」。
- (三) 為周延民眾交寄服務，對於「內容物不可分裝」之寄件，彈性放寬至原重量及尺寸限制（每件限重 30 公斤、最大尺寸限制為任何一邊尺度不逾 150 公分，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亦不逾 300 公分）。

二、 為何進行本次國內包裹限重尺寸調整？

對於收寄逾 20 公斤或大尺寸的國內包裹，長久以來對負責搬運及投遞的基層員工造成工作負擔；為改善此一狀況，經評估市場需求和業界做法，並參考人力負重科學研究報告，特針對國內包裹限重尺寸進行調整。故本項調整實為減少本公司員工職業傷害發生機率，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

本次調整國內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制，與國內各民營宅配業者趨於一致，民眾交寄更為簡單明瞭。

三、 民眾仍欲交寄超出限重尺寸之國內包裹，該如何處理？

如遇交寄超重或超尺寸包裹時，若可分裝，將婉請其分裝後交寄；不可分裝者惟未逾原重量及尺寸規定仍得彈性收寄；不可分裝者且逾原重量及尺寸規定，則會婉請民眾依產業分工轉向貨運業者洽辦服務。

四、 本次國內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制調整對民眾有何影響？

國內包裹普通資費維持現行牌告價格，惟郵件內容物屬不可分裝者，彈性保留原重量及尺寸限制之收寄及計費規定，可簡化資費計算及收寄流程。

部分顧客持超重或超尺寸包裹交寄時須先將其分裝，分裝後各件總和郵資有可能超過原有單一件郵資，請婉言向顧客解釋本次調整為本公司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本公司除製作分裝交寄費用表，供民眾快速查詢分裝後資費差異外，亦配套提供單點多件(同一寄件人同時交寄 2 件以上國內包裹至同一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每件優惠折扣 10 元，並請建議寄件人搭配便利箱包材交叉使用，俾平抑郵資負擔。

五、 本次國內包裹調整範圍？

調整範圍包含一般包裹、勞軍包裹、學生包裹、文旦包裹及便利箱(袋)等所有國內包裹。